

韦仕博 资深大律师

泰恩河畔新堡大学法学士（荣誉学位）

Year Of Call:

1973年（英国）

1979年-1981年（香港律政司署）

1981年（香港）

2001年（香港资深大律师）

Practice Areas: 行政和公共法，仲裁，调解，商事法，建筑和房屋，公司法及清盘，刑事法，雇佣及反歧视法，家事法，证券法，专业疏忽，法定审裁处相关事务，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在英国及香港的大律师行业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他在2001年被任命为资深大律师。韦大律师参与过许多领域的案件，主要集中在民事领域的争讼事宜，并且在包括英国枢密院和终审法院在内的各个层级的法庭代表过当事人出庭。在香港司法机构的网站上，韦大律师参与过的诉讼案件超过300余宗。

韦大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建筑、仲裁、证券法与规管、司法复核、专业疏忽及商事诉讼。他同时也参与有关刑事、家事法、审裁处审理及死因研讯事宜的案件。

韦大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所推荐。在2012年的指南中，他被如此评价道：“韦仕博资深大律师以他在民事及刑事案件中稳健的工作风格而闻名业界，他尤其擅长于建筑法领域。业界称赞他是一流的交叉盘问者。”

韦大律师还时常担任仲裁员，并曾担任区域法院（1990）和高等法院（2009）的暂委法官。他在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v BOOST INVESTMENTS LTD** 一案中的判决被收录于 [2009] 2 HKLRD 501□

在建筑领域，他曾处理的案件覆盖履约保障、工程量列表重估、打桩工程欠妥、有关延续、算定损害赔偿及延迟费用的申索等领域。他也曾参与过包括因行为失当免任仲裁员在内的仲裁事务，及位于新加坡的两次重要的国际商会仲裁。

韦大律师处理过的证券与规管事宜覆盖灰色市场交易、证监会对保荐人采取的执法行动、内幕交易、股份购回与认购权计划、证监会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提起的申请等事宜，同时参与过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的案件。

韦大律师参与过的商业案件包括为上市公司因董事欺诈而作出的20亿港币申索做出抗辩，对律师、工程师、医生及估价师等提起的专业疏忽申索，以及一宗私人银行家对舞蹈老师提起的返还亿元预付舞蹈培训收费的著名案件。

韦大律师参与过的审裁案件包括1999年赤腊角机场开幕时的公众咨询，及在香港迄今唯一一起空难事故的审裁问询中担任主要大律师。此外，韦大律师还处理过医生、律师及公务员的纪律审裁案件，死因聆讯案件，以及对于上述审裁案件的司法复核。

Directory Quotes: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荣登2023年度《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香港大律师榜单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获评为**业界元老**。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尤其是在代表个人、企业以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理各类与金融服务监管相关的争议方面，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他作为香港大律师执业已近四十年，积累了大量处理建筑与专业疏忽案件的专业经验。受访者称赞韦仕博资深大律师“经验老道，处理案件十分可靠，在法庭审讯方面的经验尤为丰富。”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2年）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荣登2023年度《法律500强》亚太地区榜单，获评为**建筑与财产领域之领先资深大律师**。

《法律500强》亚太地区：香港大律师（2023年）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荣登2022年度《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榜单：“韦仕博资深大律师以「思维敏捷」而著称。他在香港执业近四十年，在商业争议解决多个领域都持续有业务，尤其擅长代表私营企业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理与金融服务监管相关的争议。韦仕博资深大律师的执业经验亦包括处理建筑法和专业疏忽事务等。”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2年）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荣登2022年度《法律500强》亚太地区榜单，获评为**建筑与财产领域之领先资深大律师**。受访者称赞韦仕博资深大律师为：“一位令人钦佩的资深大律师。”

《法律500强》亚太地区：香港大律师（2022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被受访者认为是一位结合了真正的商业通才和处理“规制及准犯罪案件”方面具有特别丰富经验的资深大律师，该特质使他在证监会声誉卓著。韦大律师同样闻名于其精心的准备工作、出色的陈词及交叉询问技巧，以及“作为一个表现非常出色的执业者，他将为客户争取每一项权利。”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20年）

有一位评论者这样评价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每个人都知道他是香港最好的大律师之一；他反应迅敏非常聪明，具有 极佳的法庭诉讼技巧」。评论者们亦夸奖他执业领域广泛，能够「自信地参与所有普通法领域的案件」。韦大律师优秀的盘问技巧以及处理「复杂金融事务」的能力更是引人称赞。韦大律师尤其以他在建筑、证券及专业疏忽领域的执业而闻名。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9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因其在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纠纷中的参与而闻名，他既能代表证监会，又能代表私人客户，法律从业人员认为他是「一流的盘问者，诉讼技巧极具说服力」，并且称赞他「不仅在领域内知识渊博，亦能在法庭中坚持自己的观点。」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还经常参与建筑纠纷以及专业疏忽的案件。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8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被不止一位法律从业者评价为是「盘问技巧极佳，能让对方大律师感受到许多压力」的优秀大律师，并且因为在有关证监会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领域的突出表现而获得赞誉。他在建筑及专业疏忽领域的专业技术亦令人称赞。近期，韦仕博资深大律师成功为一家公司进行辩护，此案关乎公司是否有必要获得放债人执照，在上诉庭以及终审法院进行审理。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7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韦仕博资深大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大律师，他思考速度极快，并且善于盘问。」他以争讼案件的专长以及对建筑和专业疏忽事宜的处理闻名。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6年）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在2018年《Doyles指南》中被推荐为香港家事、离婚及婚姻法领域资深大律师。

《Doyles指南》（2018年）

韦仕博资深大律师因其在民事法及刑事法领域的可靠表现以及在建筑法领域的专长而闻名。其他法律业者认为他是一位「极佳的盘问专家」。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2年）

Expertise:

职务及任命

-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1990)
- 高等法院暂委法官 (2009)

重要案件

Court of Final Appeal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EXCISE v. CHANDIRAMI** FACV 8 of 2002. Court of Appeal reversed. Unmanifested cargo was rightly subject to and liable to forfeiture by C & E Department.
- **AQUA - LEISURE INC v. AQUA SPLASH** CACV 175 of 2002.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by 2 directors found in contempt of Court in a passing off action.
- **DESMOND YIU v. WILLIAM CHOW and OTHERS** FACV 18 of 2004. Solicitor cleared of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nor was there any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Hedley Byrne principle.
- **SFC v. TO SHU FAI** FAMC 11 of 2008. Defendant convicted of providing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o the SFC in a company's Public Announcement. Appeals dismissed.
- **KOON WING YEE v. SFC** FAMV 53 of 2008. The applicant is not entitled to invoke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 - incrimination and then refuse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the SFC under its SFO powers.
- **PACIFIC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v. HARMUTTY and OTHERS** FAMV 28 of 2009. Order 14 Summary Judgment inappropriate where fraud is a live issue.
- **KULEMESIN YURIY v. HKSAR** FAMC 72 of 2011. Prosecution of ship's captain for endangering life at sea by colliding with a bulk carrier, where 18 crew members drowned. Conviction upheld .
- **WANG RUIYUN v. GEM GLOBAL LTD.** FAMV 42 of 2011. Leave granted to appeal Court of Appeal decision on whether damages to be assessed at the date of breach.
- **KWOK CHIN WING v. 21 HOLDINGS LTD.** FACV 9 of 2012. Claim by director to recover inter - company loans.
- **MAEDA JV v. HKSAR** FAMV 8 of 2013. Correct approach to re - rating items in the Bill of Quantities ; whether a change in quantities renders the original BQ price unreasonable or inapplicable.